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43號

原告 奧達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極光先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少萍

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

複代理人 張至柔律師

訴訟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

被告 李詩翔

訴訟代理人 馮聖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所為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欄之記載，應增加第三項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；原主文欄第三項、第四項，依序改列為第四項、第五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所謂顯然「錯誤」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所謂表示與意思不符，應包括法院所「無」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誤為表示，或法院所「有」之意思，而於判決中漏未表示或表示錯誤等情形在內；又如理由中現出之意思，漏未表示於主文；或主文中已有表示，而於理由中並未現出者，亦可更正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聲字第3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陳芝籛